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 HNZD-2020-043

项目名称： 2020年万宁市红火蚁防治项目（服务）

甲方： 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 广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盖章）

地址：海南省万宁市万州大道

乙方：广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2605 房

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7 月 17 日 2020 年万宁市红火蚁防治项目（服务）（项目编号：HNZD-2020-043）竞争性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。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，以专用条款为准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金额

序号	项目	单价（元/亩）	数量	备注
1	2020 年万宁市红火蚁防治项目（服务）	498.75	800 亩	在红火蚁重点发生区域开展红火蚁监测防控，防控面积 800 亩，800 亩核心防控区域红火蚁发生程度为四级，通过专业化防控降到一级以下（含一级）
合计金额		¥399000.00 元 (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)		

二、服务时间及地点：

1、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；

2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
三、付款

1、合同总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，合同总金额为¥399000.00 元（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先预付乙方 50%经费作为启动资金，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 50%进度款。

四、知识产权归属

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；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，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。

五、保密

1.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，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、源代码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，否则，由于乙方过错导致

(四) 甲、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十一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、乙方各执二份、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，另外一份由采购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：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盖章）

地址：海南省万宁市万州大道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李三

乙方：广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2605房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李瑞

银行户名：广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广州大道支行

银行账号：3602072209200393069

签订日期：2020年7月28日

签订日期：2020年7月28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公司地址：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7号国瑞城雅仕苑1栋2单元1802室

经办人：任数

签订日期：2020年7月28日